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上訴字
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
1年度台上字第188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最終判決）以上訴為違背法律上
w有所未合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